

2. 对接港澳跨境专业服务规则新探索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提供)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横琴新区片区(以下简称横琴片区)以便利港澳专业人士和机构跨境执业为导向,以建筑、旅游、社工服务等重点领域为突破口,率先试点对港澳导游、相应资质建筑企业 and 专业人士执业资格单向认可,推动港澳专业人士和服务机构共享内地发展机遇,示范粤港澳大湾区规则制度衔接和经贸往来。

一、主要做法

(一)率先开展港澳建筑工程领域专业人士跨境执业立法。

横琴片区在港澳建筑工程领域率先探索“港资港模式、澳资澳模式”建设管理模式,推动香港丽新和澳门信德等项目试点,依托珠海经济特区立法权,2019年12月颁布实施引进港澳建筑领域企业 and 专业人士到内地直接执业服务的地方性法规——《珠海经济特区横琴新区港澳建筑及相关工程咨询企业资质和专业人士执业资格认可规定》(以下简称《认可规定》),明确具备相关条件的港澳企业 and 专业人士,经区内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即可在区内为市场主体和建设项目直接提供服务,无需再转换资质。

(二)率先实现港澳导游及领队执业资格单向认可。

推动广东省人社厅、文旅厅联合印发《香港、澳门导游及领队

在珠海市横琴新区执业实施方案(试行)》,引导和规范港澳已获得有效导游证或领队证的导游领队,参加横琴片区旅游主管部门统一组织的岗前培训及认证,即可便利换证、跨境执业。

(三)率先试点港澳社工执业资格单向认可。

推动澳门街坊会联合总会在横琴设立综合服务中心,参与制订发布《港澳社工来珠海市执业管理办法(试行)》《港澳专业社会工作从业人员在珠海市执业规定(试行)》,率先推动澳珠社会工作者职称评价和职业资格认可,将澳门社工服务延伸至横琴。

(四)搭建港澳中小企业法律服务和工程顾问机构。

推动涉港澳法律事务合作创新,成立全国首家为港澳中小企业提供法律服务的专业机构,由政府向粤港澳三地联营律师事务所购买法律服务,在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开设专门窗口,为港澳资背景企业提供注册咨询、地方优惠政策指引、法律法规解读、协助双方贸易合同谈判等服务,助力港澳中小企业快速发展。设立华众联创三地工程设计顾问机构,引入港澳先进的工程管理制度和工程设计理念,加强涉港澳建设工程领域咨询服务合作。

二、实践效果

(一)港澳专业人士跨境执业效果明显。

在建筑工程跨境执业方面,《认可规定》实施后,7家港澳企业、36名港澳专业人士获得备案认可书。2020年4月,发放首张港澳建筑企业进入内地经营许可证。在导游跨境执业方面,累计收到2300余份报名申请,完成5期培训,参训港澳导游及领队

300 人,考核通过领证 290 人。目前有 9 名港澳导游及领队 in 横琴带团执业,共带 7 团次,参团游客 305 名。在社工跨境执业方面,首批 4 名澳门社工以认证和备案相结合的方式在横琴执业,累计服务居民 2700 多人次,处理社区纠纷、邻里纠纷、心理咨询等个案 14 起。

(二)专业服务机构运作良好。

横琴片区依托中银—力图—方氏、人和启邦、华众联创等粤港澳三地联营机构,通过购买联营律师事务所法律服务,推动其搭建公益性、普惠性法律服务平台,为港澳中小企业和 24 个国家(地区)企业的投资贸易提供双向法律服务,为项目落户的合法性和可行性提供专业法律意见,为拉美国家企业或投资者进驻中拉经贸合作园提供法律咨询及后续服务,开辟了内地与港澳、国外法律服务衔接的新通道。

(三)探索走出一条跨境执业新路径。

通过先项目试点后立法确认、先分流程创新后系统集成,推动港澳专业人士跨境执业单向认可。比如,建筑领域专业人士跨境执业按优先级融合使用三地建筑领域的技术标准和行业规范,实现规则互补衔接和建设模式优化。横琴片区建设部门牵头,率先推动在港澳项目试点实践,珠海市人大常委会立法跟进,片区工商、税务、发改等多部门联动,开展商事登记、纳税、招投标服务,推动创新系统集成。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

横琴片区将继续深化落实内地与港澳 CEPA 服务贸易协议及其修订协议,扩大对港澳服务业开放,推进与港澳共建专业服务机构,促进管理咨询、检验检测认证、知识产权、金融等领域专业人士单向认可,推动粤港澳三地技术标准、质量标准、服务标准等重点领域逐步衔接、人才要素便捷流通,推动港澳融入国家发展大局。